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

聲請人 李姍洺
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 洪紹穎律師
相對人 陽明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毓儀

代理人 黃世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- 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